

#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19年9月23日经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并经董事会批准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时，由公司财务部门、监审部门协助办理具体工作事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(五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提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、监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准备工作，提供需要的相关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根据公司财务部门、监审部门提供的资料，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

- (一)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，对聘请及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；
- (二) 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；
- (三) 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是否客观真实。

## 第五章 会议细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可以采取现场表决、通讯表决或其他方式召开。

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或专人送达；通知时限为：至少会议召开前一日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会议做

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门、监审部门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管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提案，应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传播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相抵触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公司董事会应对本规则及时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